

112 年 10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2/10/27
案例主題	同性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國人吳○朱女士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菲律賓籍吳○安女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因特定國家均非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無法依現制完成原屬國結婚程序，爰依外交部 112 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3 點，檢附面談結果通知函取代海外結婚證書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按內政部 112 年 5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2077 號函說明二規定，外交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考量特定國家均非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無法依現制完成原屬國結婚程序再向駐外館處申請依親簽證及結婚證書驗證，爰於該要點第 3 點申請依親面談應備文件第 8 款有關檢附外國人本國結婚證書部分，增列但書「但因性別關係無法取得結婚證書者，得免附。」以為駐外館處受理特定國家人士與同性國人依親面談免予審查結婚證書之依據。 二、同函說明四規定略以：...外交部考量依現行結婚面談機制，未承認同性婚姻之特定國家人士無法申請駐外館處驗證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爰提配套作法，經駐外館處查驗是類外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確經原屬國權責機關驗證並審認其為單身，經面談無虞後，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函中並載明當事人之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護照等登記所需個資、中文譯文。 三、爰此，依上開規定吳○朱女士可持面談結果通知函及併附原屬國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並為騎縫（該證明文件不予驗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